

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
“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(修訂附表4)公告”
及“200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
(禽畜飼養的發牌)(修訂)規例”小組委員會

致： “2006年廢物處置條例(修訂附表4)公告”及“200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(修訂)規例”小組委員會

由： 葵青區議會議員 梁偉文先生

日期：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

議題內容：就“2006年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禽畜飼養的發牌)(修訂)規例”，他的意見如下：
在人煙稠密的居住地方，絕對不宜發牌合法地飼養動物及禽鳥，尤以公共屋邨。
他建議市區住宅，全港所有公共屋邨一律不宜發牌飼養動物及禽鳥。